

家庭养老床位验收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考核分数	自评分数	核实分数	复核分数
1	有资质	养老服务领域工作经验	有养老服务领域工作经验的服务机构，工作经验按 0-1 年、1（含）-2 年、2（含）年以上，分别得分 3、4、5 分。	养老服务领域运营经验佐证材料，如公建民营协议、委托运营协议等	5			
		工作场所和设施	有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固定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设有 24 小时值班室。不符合该要求的不得分。	营业执照或民非登记证书、值班室照片及工作人员名单	3			
		养老服务信息化系统	建有能够满足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管理以及相关功能的信息化系统的得 1 分，按照规定与市级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的得 2 分。	信息化系统平台网址、账号和密码，能与市级平台共享	3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莆民〔2020〕66 号精神，服务机构主动向服务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申请办理备案，其中开展养老服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备案的，得 5 分；超过 30 个工作日备案的，得 2 分；未备案的不得分。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5			
		养老服务领域资质要求	服务机构为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运营方、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其他资质并提供材料的得 1 分。	星级评定文件、医养结合型机构资质证明等	2			
2	有人员	专业团队	具有可提供上门服务的专业团队，包括养老护理员、医护人员、康复师、社工、心理咨询师等，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服务机构应当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并为所有上门服务人员购买综合责任保险。每多 1 个不符合条件的员工材料扣 1 分，扣完为止。	专业团队人员统计表、所有员工劳动合同（协议）、综合责任保险购买凭证、不同服务人员职业证书等	5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 2 年养老服务领域管理工作经历，具备沟通、协调能力。未按该标准执行的不得分。	管理人员学历证明或劳动合同（协议）	3			
		服务人员	养老护理员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居家养老服务相适应的岗位技能和知识。未按该标准执行不得分。	服务人员身份证、学历证明	2			
		人员配比	根据民办函〔2020〕38 号精神，按失能人员 1:3、半失能人员 1:6 比例配备养老护理人员，其中按比例足额配比的得 5 分，低于该	服务对象统计表、养老护理员人员统计表	5			

			比例的得分计算公式=配备人员/应配备人员*5。				
3	有服 务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根据经县级民政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床位数量分档得分，30 张以下、31-40 张、41 张及以上的，分别得 3、4、5 分。	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服务机构验收合格家庭养老床位数量证明	5		
		老年人档案资料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档案资料，具体包括服务协议、老年人能力评估、与老年人服务相适应的照料、康复、护理日志，相关档案通过市级平台同步更新。档案不完整齐全的，每多 1 个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床资料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不低于 10%比例抽查各服务机构信息档案完整度	5		
		提供服务类型	服务机构提供基础服务不少于 15 项，并酌情扩展其他基础、自选服务。提供基础服务低于 15 项不得分，提供基础服务不低于 15（含）项，按提供服务并实际服务老年人项目数量分档得分，其中：提供 15-30 项、31-40 项、41 项及以上服务的，分别得 15、17、20 分。	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类型、收费标准等统计情况	20		
		上门服务情况	服务机构每日上门服务不少于 1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30 小时（其中医护人员上门服务不少于 2 次）。未按该标准执行的，每多 1 个不符合服务时长的服务对象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机构老年人服务频率、时长、医护人员上门服务时长等情况统计佐证材料	10		
4	无风 险隐 患	信用、安全和信访等	近两年内未被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未达该要求的不得分。	根据各级民政部门掌握情况予以评分	3		
		床位改造设施质保情况	服务机构对安装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不少于 18 个月的质保期并负责维保，服务期间未发生重大投诉事件且改造设施维保到位，不符合该规定的不得分。	县级民政部门与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	4		
5	有满 意度	抽样调查情况	通过第三方抽查、县级民政部门抽查等方式，对服务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抽样调查，按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档得分，其中：满意度超过 95%、90%-95%（含）、80%（含）-90%（含）、低于 80%的，分别得 20、15、10、0 分。	根据第三方或县级民政部门抽查情况，按满意度酌情扣分的	20		